**考生須知**

**一般/英語專長教學演示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/主題/課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教學演示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**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**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擦拭板書並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試場內安排五年級試教學生共計3名，學生備有鉛筆、橡皮擦與白紙。
3. 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提供教科書，惟提供黑板、板擦及粉筆，且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 。
4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考生須知**

**資訊專長教師** **教學演示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/主題/課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教學演示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**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**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請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試場內安排五年級試教學生共計3名，學生備有鉛筆、橡皮擦與白紙。
3. 考生得自備教科書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場為電腦教室，現場提供投影機、電腦等設備，並提供廣播系統。
4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考生須知**

**體育專長教師** **教學演示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/主題/課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教學演示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**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**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請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試場內安排五年級試教學生共計3名。
3. 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提供教科書，試場為體育館，現場提供提供排球、籃球(框)、跳繩、接力棒、三角錐。
4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考生須知**

**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/主題/課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教學演示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**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**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請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試場內安排五年級試教學生共計3名，學生備有鉛筆、橡皮擦與白紙。
3. 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提供教科書，試場為音樂教室，現場提供鍵盤樂器，但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。
4. 音樂專長教師應搭配使用樂器進行教學演示(應考人可自行攜帶樂器或使用現場提供之鍵盤樂器)。
5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考生須知**

**專任輔導教師** **情境演練-個案諮商技術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情境演練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情境演練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演練議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情境演練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情境演練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情境演練-個案諮商技術15 分鐘**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**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情境演練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3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15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擦拭板書並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情境演練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試場內安排外聘個案模擬人員共計1名，且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 。
3. 考生得自備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另提供，惟提供黑板、板擦及粉筆。
4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考生須知**

**專任輔導教師** **情境演練-帶領小團體輔導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情境演練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情境演練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演練議題，不得代抽。 2. 情境演練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情境演練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情境演練-帶領小團體輔導20 分鐘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情境演練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擦拭板書並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情境演練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試場內安排外聘個案模擬人員共計3名，且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 。
3. 考生得自備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另提供，惟提供黑板、板擦及粉筆。
4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考生須知**

**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** **教學演示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
| 2 | 抽籤及備課 | 1. 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，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/主題/課，不得代抽。 2. 教學演示前2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3. 應考人得自備教具(材)，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 |
| 3 | 教學演示 | 該類科試場 | 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**(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**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8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20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擦拭板書並盡速收拾教具後由前門離開。 |
| 4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一、教學演示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
二、試場內無學生，亦不另提供視聽、電化器材 。

三、考生得自備教科書、教具、教材等，試務單位不另提供教科書，惟提供黑板、板擦及粉筆。

四、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。

**口試須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地點 | 說明 |
| 1 | 報到 | 報到準備室 | 1. 請依複試時間表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逕至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（或駕照或含 照片之健保卡）供查驗，驗畢後歸還。 2. 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3. 口試前 2 分鐘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預備席就坐。 |
| 2 | 口試 | 該類科試場 | 1. 口試 15 分鐘。 2. 試務人員說畢「口試」開始，即開始計時。 3. 第13分鐘(結束前2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 4. 15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，由入口處離 開試場。 |
| 3 | 離開試場 | ---- | 1. 離場後向試務人員取回准考證。 2. 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離開，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 |

1. 教學演示/情境演練與口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位置分配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2. 考生不得將教案或其他資料攜帶入場交予評審委員。
3. 英語專長教師考生口試以全英文應答。